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中8名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瑞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及本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及本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公

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